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购置生产设备，交易价格约为 1700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

本次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设备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3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783,478.77 元，净资产为 87,272,036.53 元。本次购买价格约为 1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8.26%，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签订保密协议，故本次交易方信息及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不便透露。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01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设备转让厂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类别：生产设备

交易标的所在地：国内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的设备成交价约为 1700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易对手报价（即交易对手按该设备折旧后的净值为定价依据），双方沟通协商制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形，预期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